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吳振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8年執聲字第26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振利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等伍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年肆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刑人吳振利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等5罪，經本院分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

二、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洪碩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

附表

編號	判決
1	本院108年簡字1420號判決：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壹日。
2	本院108年審易字1159號判決：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

（續上頁）

	期徒刑四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本院108年審易字1159號判決：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本院108年訴字240號判決：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三年十月。
5	本院108年訴字240號判決：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三年十月。
備註 一、上開2、3，經本院108年審易字11597號判決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。 二、上開4、5，經本院108年訴字240號判決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四年確定。	